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二十一
函十冊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

己定王未五年

七年

晉成五年。齊惠七年。衛成三十三年。蔡文十年。鄭襄三年。曹文十六年。陳靈十二年。杞桓

三十五年。宋文九年。秦桓三年。楚莊十二年。

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左傳

七年春。衛孫桓子來盟。始通。且謀會晉也。

穀梁

來盟前定也。

胡傳

來盟爲前定者。嘗有約言矣。未足効信而釋疑。又相歆血固結之爾。是盟。衛欲爲晉致魯。而魯專事齊。初未與晉通也。必有疑焉。而衛侯任其無咎。故遣良夫來爲此盟。而公卒見辱。盟非春秋之所貴。義自見矣。

集說

趙氏鵬飛曰。良夫之來。爲晉求魯也。魯宣以援立之賜。事齊而外晉。晉成立。將求諸侯。以興霸業。惟衛久睦於晉。伐宋鄭。侵鄭侵陳。衛無不從役。魯宣未嘗與晉人之會。盟征伐也。故晉將爲黑壤之會。而俾衛求之。文十三年。晉爲新城之役。於時魯睦於晉。而爲晉求衛。衛成從之。遂同新城之盟。今衛成睦於晉。而爲晉求魯。魯何辭而不從哉。故冬遂同黑壤之會。交相求以尊盟主。所以外楚而爲自安之計也。故聖人與之。無貶辭焉。然衛使良夫來聘。足矣。安事乎盟。蓋晉之責衛也。篤而魯之比齊也。深。使魯陽許衛而陰外晉。則衛必得罪於晉。故盟之以固其會。晉之心也。至黑壤之會。則公親會之。蓋重夫渝盟於衛歟。家氏鉉翁曰。魯宣因齊得篡。不事晉矣。晉將有討。衛人來告。欲魯之預於會也。非若齊晉大夫脅而求盟。是以無譏。程氏端學曰。外大夫來盟者五。而稱使者二。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及此。孫良夫是也。直書來盟者三。閔二年。齊高子。僖四年。

楚屈完。文十五年。宋司馬華孫是也。汪氏克寬曰。他國大夫來盟。皆公與之盟。但言來而與公敵。禮可知。外大夫之仇。尊魯君之失列。不待貶而自著矣。宣公倚齊篡國。晉爲盟主。缺於修好。故與衛結盟。而不能追霸者之討。蓋於已有嫌。而欲藉小信。以免辱。其足恃乎。然魯衛兄弟之國。解紛救患。迭相爲援。衛成之執。僖公爲之納。賂於王與晉侯。而得免黑壤之止。疑亦衛成言於晉。而以賂得釋耳。

案穀梁謂前定之盟。不日。非也。良夫奉命之時。未必卽有盟期。故不書日。

夏公會齊侯伐萊

萊。杜注萊國。東萊黃縣。今屬山東登州府。縣東南二十里有萊子城。

集說

劉氏敞曰。左氏曰。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非也。古者行師。非無奇術祕策。以給人者也。諸侯

相率而討罪伐畔。則是與謀已焉。有連兵合衆。人君親將。而曰不與謀者哉。且用左氏考之。凡先謀而後伐者。

稱會多矣不必云及也。高氏閔曰。公方與衛盟。將復從晉。而又應齊侯之命。興兵以陵弱小之國。此取辱之道也。高氏攀龍曰。及者內爲志。會者外爲主。伐萊。齊志也。故書會。
左氏所謂與謀者。彼此同欲伐是國也。故曰及。所謂不與謀者。他國欲伐之。而我特以兵從之也。故曰會。萊在齊之東。魯在齊之西。魯於萊中隔一齊。素無嫌隙。特以齊欲伐之。而魯往助之耳。故書曰會。若曰齊侯往伐。而公以師往會也。劉氏敞駁之。謂安有連兵合衆。人君親將而不與謀者。誠爲有理。然左氏所謂謀者。始事之謀。劉氏所謂謀者。臨事之謀。故二說可以並存。

秋公至自伐萊

胡傳

及者內爲志。會者外爲主。平莒入郟。公所欲也。故書及。繼以取向。卽所欲者可知矣。伐萊。齊志也。故

書會繼以伐致。卽師行之危亦可知矣。公與齊侯俱不務德。合黨連兵。恃彊陵弱。是以爲此舉也。

集說

王氏葆曰。萊初無召兵之釁。公與齊侯伐之。不過陵弱暴寡而已。趙氏鵬飛曰。萊爲齊患。而魯會伐之。魯侯之服役於齊。固矣。魯民何負。而從齊役邪。君負於齊。而民償之。爲魯民者。何不幸哉。爲齊伐萊。而書曰。至自伐萊。彼何功於魯。而飲至於魯廟。宣公必有以誣其祖矣。汪氏克寬曰。春秋以來。桓致伐鄭。莊致伐衛。伐戎。僖致伐楚。伐鄭。圍許。他侵伐皆不致。今而伐萊。萊。微國也。特書至者。竭志從人。而不思力之不足。聲罪伐人。而不察已之有玷。兵出踰時。煩民毒衆。爲宣公危之也。前此伐莒。後此伐杞。皆不致。聖人蓋有深意矣。季氏本曰。以其險遠。得歸爲幸。而飲至也。

大旱

胡傳

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言民以征役怨咨之氣。感動天變。而旱乾作矣。其以大旱書者。或不雩。或雖雩而不雨也。不雩。則無恤民憂國之心。

雩而不雨。格天之精意闕矣。

集說

杜氏預曰。書旱不書雩。雩無功。或不雩。家氏鉉翁曰。去歲秋螽。今茲大旱。而爲鄰國伐無罪。以自

戕其人。春秋志其不恤天災。而輕用民力。所以貶也。

汪氏克寬曰。旱之爲言悍也。上之人持亢陽之節。暴虐

於下。則旱災應之。宣公連歲事齊。煩於朝聘。兵戎之事。

故先乎伐萊。而螽爲災。後乎伐萊。而旱爲虐。猶不知警

而重取於民。蓋不至於稅畝不已也。季氏本曰。春秋

之中。凡大雩。書秋書冬。舉一時者。一雩不雨。而至於三

月皆雩也。三月皆雩。則大旱矣。而皆不書旱。因雩以見

之耳。此獨以大旱書者。不雩故也。宣公以六月爲龍見

之雩。故秋旱不復再雩。是愛牲

樂怠。而無恤民憂國之心也。

附錄左傳

赤狄侵晉。取
向陰之禾。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黑壤
今山

西澤州沁水縣西北四十里黑嶺周宇文
泰改為烏嶺寰宇記云。即春秋晉黑壤也。

左傳

鄭及晉平公子宋之謀也。故相鄭伯以會。冬盟于
黑壤。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晉侯之立也。公不

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於會。盟于黃父。
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

黃父杜注

即黑壤。

胡傳

會而不得見。不以不得見為諱。盟而不與盟。不以

於會。不與於盟。而公有歎焉。非主會盟者之過也。則書
會不書盟。若黑壤是也。晉侯之立。公既不朝。又不使大

夫聘而每歲適齊。是宣公行有不慊於心。而非晉人之咎矣。凡不直者。臣爲君隱。子爲父隱。於以養臣子愛敬之心。而不事盟主。又以賂免。則不直在已矣。

集說

杜氏預曰。慢盟主以取執止之辱。故諱之。陳氏傳良曰。晉靈公之會同皆不序。自黑壤而下。復序

諸侯。何也。垂隴之役。初以大夫會盟。自以大夫會盟。而後不序諸侯。不序諸侯。猶責霸者也。終靈公之篇。則諸侯無貶矣。以其不勝貶。序之可也。自隱而下。君恒稱君。貶人之。故諸侯多貶辭焉。自文而下。大夫恒稱大夫。貶人之。故大夫多貶辭焉。諸侯不勝貶。則政在大夫矣。大夫不勝貶。則陪臣執國命矣。黃氏仲炎曰。黑壤之會。晉人止公以賂免焉。蓋宣爲不義。不特齊人得以無道加之。而晉人亦得以無道加之也。程氏端學曰。此會終不能以服楚。不旋踵而滅舒蓼伐陳矣。李氏廉曰。自文公以來。晉以不朝討魯者再見矣。文公二年。辱以

處父之盟。今年不與黃父之盟。晉固可責也。而文宣之不能謹於禮。以至衰敗。亦有由矣。汪氏克寬曰。文公以不朝晉而見討。處父之盟。書其事而不書公。以諸侯之立。當朝王而不當朝晉也。其罪未可深責也。宣公亦不朝晉而見討。黑壤之盟。書公而不書其事。以連歲朝齊。則亦當朝晉。其罪實不可逭也。是文公之辱。其責在晉。而宣公之辱。宜自責也。雖然。忽盟主而不事。缺於朝聘之禮。特小過耳。宣公篡立。得罪於君父兄。大惡也。晉人略大惡而問小過。蓋當時霸者逞其私欲。惟利之求。故罪其慢已。以取賂而已矣。使晉成之討。如晉厲之執曹成而歸諸京師。則殘正之刑。復何逃耶。春秋爲尊者諱。冬會而春書至。考其故而義自見矣。陳氏際泰曰。春秋榮義不榮勢。黑壤之不與盟。諱之也。辱也。沙隨之不見公。著之也。榮也。

庚申

定王六年

八年

晉成六年。齊惠八年。衛成三十四年。蔡文十一年。鄭襄四年。曹文十七年。陳靈十三年。杞

桓三十六年。宋文十年。
秦桓四年。楚莊十三年。

春公至自會

集說

高氏閔曰。古者國有凶荒。則殺禮而不舉。公夏會
伐萊而秋至。冬會黑壤。而此年春至。其間大旱之
不恤。而區區以侵伐期會爲急。吳氏澂曰。宣公篡立。
自疑而不敢會晉。衛欲爲晉致魯。故去春使孫良夫來
盟。而後去冬公與黑壤之會。縱使無左氏所記止公不
得與盟之辱。亦必懷疑而自危。故此書至。而自是不敢
如晉矣。汪氏克寬曰。前此會平州不至。納賂於齊。則
無危殆之患。此特書至。以公見止於晉。踰年始返也。盟
會常事不致。桓文之盟會。皆不致也。杜丘于淮。則桓公
之衰。新城。則晉伯在大夫。他未有書至者也。宣公致黑
壤與斷道。前則見討於晉。後則
與晉謀討齊。皆危殆之事也。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公羊

其言至黃乃復何。有疾也。何言乎有疾乃復。譏何譏爾。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

穀梁

乃者。亡乎人之辭也。復者。不專公命也。

胡傳

至黃乃復。壅君命也。有疾亦不復可乎。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返。未致事而死。以尸將事。楚

伐吳。陳侯使公孫貞子往弔。及良而卒。將以尸入。吳人辭焉。上介芊尹蓋曰。寡君使蓋備使弔君之下吏。無祿。

使人逢天之慙。大命隕墜。絕世於良。廢日供積。一日遷次。今君命逆使人曰。無以尸造於門。是我寡君之命。要於草莽也。無乃不可乎。吳人不敢辭。君子以爲知禮。乃者。無其上之辭。其曰復。事未畢也。

集說

何氏休曰。聞喪者。聞父母之喪。徐行者。不忍疾行。又爲君當使人追代之。以喪喻疾者。喪尚不當反。

況於疾乎。順經文而重責之。言乃不言有疾者。有疾猶不得反也。杜氏預曰。蓋有疾而還。大夫受命而出。雖死。以尸將事。遂以疾還。非禮也。陸氏淳曰。穀梁云。還者。事未畢。復者。事畢。文正。倒也。當爲還者。事畢。復者。事未畢。師還。公還自晉。歸父還自晉。士句聞齊侯卒。乃還。皆不復更往。故曰還。事畢也。公如晉。至河。乃復。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仲遂至黃。乃復。皆事未畢而復也。劉氏敞曰。穀梁曰。復者。事畢也。非也。遂受命而行。辭病而反。此春秋所惡也。乃加事畢之文。爲之文過。何以訓事君。呂氏本中曰。昭公如晉。亦有疾。乃復矣。今不云有疾。人臣不當以疾廢君命。昭公可以疾止。仲遂不可以疾止也。張氏洽曰。罪其違君命也。與公孫敖不至而復同。汪氏克寬曰。乃者。繼事之辭。而有專意。士句之乃還。專而合於義者也。仲遂之乃復。專而不合於義者也。又曰。教言不至。則實未嘗如京師。遂言至黃。而下書卒。則知有疾而返。是教之罪。視遂尤重也。

穀梁以復爲事畢。胡傳以爲事未畢。二說不同。胡氏爲長。蓋至黃乃復。則中道而返。事未畢也。乃字之義。穀梁以爲亡乎人之辭。謂其知有己。不知有人。雖國君之命。鄰邦之好。俱不復顧。而惟直行己意也。與胡傳所謂無其上者。辭異而意同。汪氏克寬以爲繼事之辭。而有專意。則語意更爲圓足。而實無所異也。

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

大音泰。垂。杜注齊地。當在山東兗

州府平陰縣境

今

仲遂者何。公子遂也。何以不稱公子。貶曷爲貶。爲弑子赤貶。然則曷爲不於其弑焉貶。於文則無罪。

於子則無年

穀梁

是不卒者也。其卒之何也。以譏乎宣也。其譏乎宣何也。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

集傳

有事言時祭此公子遂也。曷為書字。生而賜氏。俾世其官也。曷為書卒。以事之變卒之也。古者諸侯立家。大夫卒而賜氏。其後尊禮權臣。寵遇貴戚。而不由其道。於是乎有生而賜氏。其在魯則季友仲遂是也。襄仲殺惡及視。援立宣公。而宣公深德之。故生而賜氏。使世大夫以答之也。經於其卒書族。以志變法之端。為後戒。

集說

杜氏預曰。仲遂卒。不言公子。因上行還。間無異事。省文從可知也。孔氏穎達曰。定五年傳。季平子行。東野卒於房。房是魯地。卒於竟內。故不書其地。垂是齊地。非魯竟。故書地也。劉氏敞曰。大夫卒稱名。仲者。字也。其曰仲遂。何譏。何譏爾。譏世卿。世卿非禮也。言自是世仲氏也。世卿多矣。曷為獨譏乎。此因其可譏而譏之。此其為可譏。奈何。言是乃弑子赤者也。其諸則宜於此焉。正之矣。又曰。穀梁曰。其曰仲疏之也。非也。即春秋

欲疏之。何不但書遂卒。若無駭與挾乎。且春秋欲疏弑君之臣。不書其氏。反書其字。何爲哉。陳氏傳良曰。大夫卒。恒稱名。其兼字之何。自是仲氏世爲卿。故譏之也。張氏洽曰。仲遂得罪於文公。以輦不書卒例之。不當書卒。因事之變卒之也。書仲遂其字也。蓋宣公德之。與季友之於僖公。同有輔立之恩。故亦生而賜氏。俾世其卿也。吳氏澂曰。有事者。時饗之常禮也。先儒謂此爲時祫。秦溪楊氏云。四時禴祠烝嘗。祭羣廟禮煩。乃於太祖之廟。合高曾祖禰之主共祭之。今案禮有一牯一禴之說。或分饗於五廟。或合饗於太廟。合饗則書有事于太廟。分饗則書四時祭名。時饗常事不書。欲知仲遂以祭之日而卒。故書。齊氏履謙曰。公子遂而曰仲遂者。世仲氏也。大夫世有自其身者。有不自其身者。世自其身。故卒曰季友。曰仲遂。曰叔肸。不自其身。故卒曰公子牙。奔曰公子慶父。李氏廉曰。有事。只時祭。以非祭之。夫。故不書祭名。正義以爲此禘祭者。非也。仲遂之子。爲

公孫歸父歸父以宣十八年出奔魯人以歸

父之弟仲嬰齊後之為仲氏見成十五年

釋仲遂不書公子杜氏預謂蒙上文固亦近理然其實弑君之賊春秋所誅故於其死而書名以絕之也

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金

有事於大廟襄仲卒而繹非禮也

公羊

繹者何祭之明日也其言萬入去籥何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存其心焉爾存其心焉爾者何知其不可而為之也猶者何通可以已也

穀梁

猶者可以已之辭也繹者祭之旦日之享賓也萬入去籥以其為之變譏之也

胡傳

繹者祭之明日以賓尸也猶者可已之辭萬舞也以其無聲也故入而遂用籥管也以其有聲也故